

中华联邦共和国

新政实施纲要

(草案) (2026版)

共产已死，宪政当立！

—— 主权回归万民，契约重塑神州 ——

发布单位：中华自由宪政党·行政委员会

起草人 / 召集人：边靖涛 [Bian Jingtao]

发布地点：欧洲·德国

目录

- **《中华新政实施纲要》序言**
- **第一章：政治地基与文明接轨（软件系统）**
 - 第一条：终结非法暴政与重建宪政秩序
 - 第二条：政治自由、竞选革命与防卫性民主
 - 第三条：双语立国与国家操作系统升级（连接世界的桥梁）
 - 第四条：新闻自由、网络解放与媒体去官办（第四权的确立）
- **第二章：国家机器与法治重塑**
 - 第五条：武装力量的宪制化与文官统领
 - 第六条：法治革命（普通法、AI 分布式司法与阳光警务）
 - 第七条：行政系统极简重塑、严禁三公与反腐悬赏法案
 - 第八条：公务员、分流与高薪养廉
- **第三章：经济革命与财富分配（动力系统）**
 - 第九条：土地革命（居住私有、商业竞价与生存分红）
 - 第十条：公共基础设施（非营利原则）
 - 第十一条：稀缺资源与特许经营（全球拍卖与全民渔利）
 - 第十二条：国有企业改制与国民财富基金（全民持股与防腐铁闸）
 - 第十三条：劳工权利革命与内需经济引擎（人权即财富）
 - 第十四条：主权货币重置、黑金清零与全球资产追缴（伟大的财富净化）
 - 第十五条：国家创新土壤
 - 第十六条：金融革命（货币自由、资本市场重塑与严惩造假）
 - 第十七条：极简税制、法定白名单与纳税人绝对权利
 - 第十八条：全球人才磁铁与移民改革（双重国籍与低税引智）
- **第四章：社会保障与民生底线（安全网）**
 - 第十九条：教育革命、严打贪腐与招考阳光法案
 - 第二十条：医疗革命、全民健保与中医复兴
 - 第二十一条：双层养老保障体系（全民兜底与职业年金）
 - 第二十二条：食品安全严刑峻法
 - 第二十三条：环境正义与污染赔偿
- **第五章：终极保障（最后一道防线）**
 - 第二十四条：宪法抵抗权与国民防卫体系（责任授权模式）
- **【结语】 文明的回归与承诺**
- **【文件签署与发布】**

《中华新政实施纲要》序言

政府是人民授权的“临时代理人”。其权力严格受制于“自下而上”的授权契约，只做规则的守护者，绝不当运动员。本纲要各条款即为最高法律，任何旧法与之抵触者自动失效。

第一章：政治地基与文明接轨（软件系统）

第一条：终结非法暴政与重建宪政秩序

【政策内容】：

1. 认定伪政权与主权归位：

- **法理性：** 依据《中华自由大宪章》，正式认定中国共产党政权因从未获得国民的自由选举授权，在法理上属于**“违宪窃国集团”**。其建立的所谓政权机构，均为“非法伪政权”**。
- **主权归位：** 新政府之行动，旨在**“拨乱反正，光复民权”**。即刻剥夺该犯罪集团对国家机器的一切非法控制权，将原本属于人民的公权力，归还给宪法授权的合法机构。

2. 取缔违宪组织与清算非法资产：

- **取缔命令：** 依据《反人类罪惩治法》及国际公法原则，宣布中国共产党及其附属组织（含共青团、妇联、官方工会等）为**“违宪叛乱组织”与“犯罪集团”**。自即日起，勒令其各级机构立即解散，停止一切活动。
- **国库追缴：** 查封并冻结上述组织名下一切资产（含党产及权贵私产）。经独立司法审计后，认定其为**“掠夺性资产”**，全额没收并充实国民赔偿基金，用于补偿数十年来受迫害的国民。

3. 行政中立与“有限大赦”：

- **去党务化：** 废除国家机关、军队、企事业单位中所有与行政业务无关的**“政治专职岗位”**（如党委、政委、纪委），立即停止所有党务人员薪俸。
- **有条件大赦：**
 - **严惩血债：** 凡涉及反人类罪、酷刑罪及直接造成公民死亡（沾染鲜血）者，一律移交司法机关审判，绝不赦免。
 - **贪腐特赦（赎罪条款）：** 鉴于旧体制贪腐之系统性，对未沾染鲜血的经济犯罪实行**“有条件大赦”**。凡在规定期限内全额上缴非法所得（贪腐基金）者，一律免于追究刑事责任，并允许其宣誓效忠新宪法后留任公职；隐瞒不报或转移资产者，依法惩处。

4. 铲除特权经济基础：

- **废除垄断：** 废除“公有制”作为政治特权的经济基础，启动国有资产的法治化改制。
- **归产于民：** 确立**“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宪法铁律，任何以国家名义对私人财产的侵犯与掠夺，均视为严重违宪犯罪。

5. 清除个人崇拜与意识形态灌输：

- **净化公共空间：** 在全国范围内，依法移除象征极权统治与个人崇拜的标语、塑像及纪念物。
- **教育回归常识：** 严禁利用公共财政在学校及媒体中进行单一意识形态的强制灌输，恢复教育与新闻的客观中立。

6. 宪法保卫机制与反叛乱：

- **定性叛乱：** 明确宣告：任何试图通过暴力手段阻碍民主进程、对抗新宪法、妄图恢

复独裁统治的有组织行为，不再是政治表达，而是**“武装叛乱罪”与“危害国家安全罪”**。

- **坚决执法：** 联邦政府授权国防力量与执法机关，依据宪法赋予的**“保卫共和义务”**，对此类武装叛乱行为予以坚决的法律制裁与强制平定，绝不姑息任何试图颠覆宪政的暴力企图。

【立法目标】： 以法治手段终结人治灾难，以正义审判取代暴力复仇。在彻底清除专制毒瘤的同时，确立宪法至上的国家秩序。

【预期效果】： 彻底终结党国体制，使中国平稳、有序地过渡为正常的现代法治国家，赢得全体国民的拥护与国际社会的尊重。

第二条：政治自由、竞选革命与防卫性民主

【政策内容】：

一、绝对的参选自由（零门槛与独立候选人）：

- **登记制而非审批制：** 废除一切政党成立的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登记制”**。任何公民团体，无论人数多少（哪怕只有一人），只要拥护宪法自由原则，提交纲领备案即可自动注册为合法政党。
- **独立候选人平权：** 宪法保障**“个人参选权”。任何符合年龄要求的公民，无需加入任何政党，均可以“独立候选人”**身份直接参与总统、议员及地方首长的竞选。
- **同等待遇：** 独立候选人在媒体曝光、选票排位及监票权利上，享有与大党候选人完全同等的法律待遇。

二、立法机构极简化（拒绝养懒人）：

- **强制一院制：** 依据宪法第十一条，省邦与市县必须实行**“一院制”**议会。彻底杜绝地方政府通过设立“两院”来安排冗官、浪费税款。
- **兼职议员制：** 鼓励市县级议员实行“兼职制”（按会议次数领取津贴，而非全额薪水），让真正有职业、懂社会的公民参与治理，而非职业政客。

三、选举防腐与天价赏金（对贿选者实施‘惩罚性经济剥夺’）：

- **“吹哨人”致富计划：**
 - **全民皆谍：** 针对选举贿赂，设立**“无上限赏金机制”**。任何选民、工作人员或竞争对手，若能提供参选人（或其团队）买票、送礼、承诺官职等贿选证据：
 - **保底奖励：** 经核实后，举报人最少获得 50 万联邦元的现金奖励（国家财政先行垫付，绝对保密）。
 - **罚没分成：** 举报人将额外获得该参选人及其家族因此案被没收财产的 30% - 50%，上不封顶。
 - **钓鱼取证合法化：** 法律特许选民在面对贿选时可以“假意接受、录音录像、事后举报”。收钱不办事并反手举报，不仅无罪，反而有功。
- **“政治终身禁入”与连坐罚没：**
 - **参选人连带责任：** 只要参选团队（含义工、金主）中有人进行贿选，参选人直接取消资格，且终身禁止参选任何公职。
 - **惩罚性经济剥夺：** 凡查实贿选，不仅判处重刑，更要没收参选人及其直系亲属名下全部资产。

四、选举组织的绝对纯洁性（谁来监督监督者？）：

- **联邦独立选举委员会（ICE）—— 宪法级“第四权力”：**
 - **机构性质：** 独立于行政、立法、司法之外。其经费由宪法直接划拨（预算的

1%)，财政部无权冻结，总统无权过问。

- **执行人员的“陪审团化”（随机抽签制）：**
 - **去职业化：** 废除“职业选举官”制度。各级投票站的站长、计票员、监票员，必须从当地无党派、无犯罪记录的普通公民中，通过区块链随机抽取产生。
 - **用完即换：** 任何公民在 10 年内只能担任一次选举工作人员。通过人员的高频流动，从物理上切断利益输送链条。
- **常任技术官僚的“金鱼缸”监管：** 对于 IEC 总部负责维护系统的少量常任技术专家，实行“全天候身家监控”。其个人及直系亲属的银行账户、通讯记录，在任职期间无条件接受 AI 反腐系统的实时审计。

五、内部吹哨与重典治乱（让裁判员不敢腐）：

- **内部瓦解机制：**
 - **双倍赏金：** 专门针对 IEC 内部人员设立“大义灭亲奖”。若工作人员举报同事或上级试图篡改数据、收受贿赂，查实后，举报人获得双倍赏金（最少 100 万联邦元），并立即获得证人保护及移民（如需）资格。
 - **逻辑：** 只要有一个人想贪污，他必须时刻提防身边的同事是不是想拿那 100 万赏金。
- **定性为叛国罪：**
 - **极刑威慑：** 法律明确规定，公职人员利用选举职权舞弊，不属于普通贪污，而属于**“颠覆国家主权罪”和“叛国罪”**。
 - **后果：** 最高可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且宪法禁止总统对选举罪犯进行特赦。

六、全流程透明（物理与数字双重锁）：

- **纸币级安防：** 纸质选票采用印钞造币技术防伪。
- **全球直播：** 计票现场 7x24 小时直播。
- **区块链存证：** 每一张选票的扫描件实时上链，全球任何黑客均可查验数据真伪。

【立法目标】：

- **打破人情社会：** 用天价赏金打破“收人钱财替人消灾”的潜规则，让贿选者在这个国家找不到一个敢收钱的人。
- **确保裁判独立：** 给了选举委员会“独立的钱”和“临时的枪”，让他们敢于对总统说“你违规了，出局”。

【预期效果】： 中国选举将成为全球最干净的选举；贿选将成为最高风险的职业；普通百姓将通过捍卫民主获得实实在在的财富奖励。

第三条：双语立国与国家操作系统升级（连接世界的桥梁）

【政策内容】：

一、官方语言法定化（等效原则）：

- **确立双语主权：** 宪法正式确认英语为与**汉语（普通话）**具有完全同等法律效力的中华联邦官方语言。
- **行政与司法双轨：** 所有的联邦法律、总统令、法庭判决书、商业合同及政府公文，必须同时具备中英双语版本，且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零障碍服务：** 任何公民或外国投资者，在与中国政府机构（税务、工商、警局）打交道时，有权要求无障碍的全英文服务。

二、教育体系重塑（沉浸式战略）：

- **50/50 沉浸教学：** 启动国家级“语言熔炉计划”。从幼儿园到高中，公立教育实行**“中文 50% + 英文 50%”的授课模式。英语不再是一门“外语课”，而是学习数学、科学、

编程的“工作语言”**。

- **全球师资引进：**未来 10 年内，利用高薪和绿卡，向全球引进 100 万名英语母语教师，确保即便是农村孩子也能接受纯正的英语教育。

三、 公务员与商业门槛：

- **公职门槛：**设定 5 年过渡期。期满后，一线联邦公务员及司法人员必须通过双语能力认证，无法适应者一律转岗或辞退。

【战略定义与国家红利】：

1. 经济红利：打造“零摩擦”的全球商业总部

- **消除交易成本：**语言障碍是国际贸易最大的隐形成本。当中国成为英语国家，跨国公司不再需要庞大的翻译团队和本地化部门。
- **引资核爆：**中国将瞬间成为全球资本的首选避风港。华尔街、伦敦、新加坡的金融机构可以无缝平移至上海或深圳。我们将从出卖体力的“世界工厂”，直接升级为出卖智慧与服务的“世界办公室”。

2. 信息红利：实现科技与文明的“零时差”

- **知识无国界：**全球 95% 的顶尖学术论文、开源代码、技术文档均以英语撰写。双语化将彻底推倒“信息柏林墙”。

同步全球大脑：中国的科学家、工程师和学生将不再需要等待翻译，能以毫秒级速度同步全球最新的 AI 算法、医疗突破和思想火花。这将是科技爆发的最强引擎。

3. 文化红利：重塑国民的“全球公民”自信

去洗脑化：英语是通向自由世界的钥匙。掌握英语，意味着国民能直接阅读国际媒体，谎言与单一的意识灌输将自动破产。

文化输出：只有懂世界语言，才能把中华文化讲给世界听。双语化不是自我殖民，而是为了让中国人在国际舞台上不再是“失语者”，而是“对话者”。

【立法目标】：给中国安装一套兼容全球的“操作系统”，彻底终结数百年的文化封闭，让中国成为真正开放、自信的地球中心。

【预期效果】：15 年内，中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英语人才库；外资研发中心将遍布中国每个城市；中国人将自信地成为世界的领导者。

第四条：新闻自由、网络解放与媒体去官办（第四权的确立）

【政策内容】：

一、 言论自由与网络人权（天赋权利）：

- **推倒防火墙（物理切断）：**发布第一号特赦令，立即切断国家防火墙（GFW）的所有物理线路与逻辑节点。宣布“自由接入国际互联网、自由获取信息”为神圣不可侵犯的数字人权。
- **言论非罪化（刑法豁免）：**
 - **废除“因言获罪”：**立即废除刑法中“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寻衅滋事罪”等口袋罪。
 - **政治言论豁免：**公民批评政府、辱骂官员、讨论政治敏感议题，享有绝对的刑事豁免权。任何警察不得因网帖或言论抓人。

二、 媒体私有化与记者保护（第四权）：

- **开放媒体牌照：**彻底废除中宣部及新闻出版总署的审批权。任何公民、私营企业均有权创办报刊、电台、电视台及网络媒体。
- **记者特权法：**制定《新闻来源保护法》。法律保障专业记者及**“公民记者”**（自媒体人）有权拒绝向法庭或政府透露匿名消息源，以保护“吹哨人”的安全。

- **采访权保障：** 确立“在公共场所拍摄警察执法及政府行为”为合法权利，严禁警察阻止拍摄、没收或删除公民拍摄设备。

三、 谣言治理与责任边界（参照“沙利文原则”）：

- **民事而非刑事：** 针对虚假信息和造谣，严禁动用公权力（警察）抓捕。受害者（无论是个人还是被造谣的企业）只能通过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和道歉。
- **“实质恶意”原则：** 借鉴国际准则，严格区分“批评”与“诽谤”：
 - **针对公权力/官员：** 官员必须容忍更严苛的批评甚至部分不实指责。除非官员能证明媒体是**“明知是假话却故意传播以陷害”**（即实质恶意），否则法院不支持官员的诽谤诉讼。
 - **针对普通公民：** 严格保护隐私与名誉。若媒体恶意造谣伤害普通百姓，将面临惩罚性天价赔偿。
- **真理抗辩：** **“事实真相”**是应对诽谤指控的绝对抗辩理由。只要报道内容属实，即便造成对方名誉受损，亦不承担法律责任。

四、 清除官方喉舌与财政断奶（去宣传化）：

- **停止财政供养：** 立即切断并解散所有官方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新华社、人民日报、央视、地方电视台、党报党刊）。
- **取缔特权机构：**
 - **解散文工团：** 立即无条件解散军队及各级政府下属的文工团、歌舞团、体工队。所有演艺人员剥夺军衔/编制，回归演艺市场。
 - **解散“官办协会”：** 解散作协、记协、文联等“伪民间组织”，停止一切经费支持。
- ****禁止政府办报：** **严禁行政机关拥有或经营商业性新闻媒体，防止公权力操控舆论。

五、 数字反垄断与算法中立铁律（打破算法黑箱）：

- **互联网平台的“公共设施”属性：**
 - **法定定义：** 凡日活跃用户超过 1000 万 的互联网信息平台（含社交、新闻、短视频），法律定义为**“数字公共基础设施”
。它们不再是单纯的私人领地，必须承担“算法中立”与“信息普惠”**的法定义务。
- **算法常态化公开与审计：**
 - **拒绝黑箱：** 所有在中国境内注册运营的平台，必须向“联邦数字监管委员会”备案其核心推荐逻辑、流量分发权重及热搜生成机制。
 - **源代码备查：** 监管机构拥有最高权限的**“穿透式审计权”**，可随时抽查平台后台代码，确保其没有针对特定观点、特定人群进行隐形打压或诱导。
- **禁止“认知操纵”与“信息茧房”：**
 - **打破茧房：** 严禁平台利用算法过度迎合用户偏好以制造极端化情绪。法律强制规定，推荐流中必须保留 20% 的随机或多元化信息，确保公民接触到不同观点。
 - **禁止情绪煽动：** 严禁人为调整算法权重以扩大社会撕裂、煽动仇恨或制造民粹恐慌。一经发现，按**“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
- **用户的“算法开关权”：**
 - **强制选项：** 所有平台必须在显眼位置提供**“关闭算法推荐”
的按钮。用户有权选择按“时间顺序”**浏览信息，拒绝被算法喂养。
- **严惩数字霸权：**
 - **结构性拆分：** 对于利用算法垄断地位操纵舆论、阻碍竞争的巨头，政府有权依据《反垄断法》对其进行强制拆分（如将内容平台与社交平台分离）。

- **工程师连带责任：**任何执行“恶意算法指令”的工程师或高管，若无法证明是被迫执行，将承担刑事责任。

【立法目标】：

- **归还权利：**把眼睛和嘴巴还给人民，让真相自由流动。
- **理清边界：**用“民事赔偿”取代“警察抓人”来治理谣言，防止政府借“治谣”之名行“封口”之实。
- **铲除毒瘤：**让纳税人的钱不再供养哪怕一个只会唱赞歌的闲人。

【预期效果】：中国将出现百家争鸣的媒体盛况；政府谎言将无处遁形；文工团等历史怪胎彻底消失；造谣者将面临破产风险而非牢狱之灾，社会信用体系在自由中重建。

第二章：国家机器与法治重塑

第五条：武装力量的宪制化与文官统领

【政策内容】：

- **军队国家化：**联邦国防军（原解放军）必须剥离一切党派属性，全军进行“宪法效忠宣誓”，只效忠于国家和宪法，不效忠于任何政党或个人。
- **文官统领原则：**确立国防部为最高军事行政机关，国防部长必须由无军衔的文官担任。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权归属于民选总统及国会，严禁现役军人干预政治决策。
- **禁入国内原则（宪法铁笼）：**联邦国防军的唯一职责是防御外敌入侵。****严禁军队在任何情况下介入国内治安、镇压示威游行或针对本国公民采取军事行动。任何下达对内开枪命令的指挥官，及执行该命令的士兵，皆以“反人类罪”论处，且无追诉时效，全球追捕。**
- **职业军人优待与薪酬体系：**严格区分职业军人与政工干部。对非政工系的职业军官与士兵实行全员留用。提高职业军人的薪资待遇、住房补贴及退役保障，使其成为维护新宪法的中坚力量。
- **废除文工团与特权机构：**立即解散军队文工团、体工队等非战斗机构，剥夺其军衔，相关人员回归演艺与体育市场。

【立法目标】：将“党卫军”改造为“国防军”，将“维稳机器”彻底锁进笼子，根除武装力量对内镇压的可能性。

【预期效果】：军队回归国防本色，政变与军阀割据的土壤被彻底铲除。

第六条：法治革命（普通法、AI 分布式司法与阳光警务）

【政策内容】：

一、司法根基：回归“常识与良知”：

- **确立普通法系（Common Law）：**废除晦涩难懂、易被官僚操弄的成文法典。宣布以****“遵循先例”****为原则的普通法为联邦司法基石。
- **大众良知高于精英：**法律的解释权不再属于权贵或法学精英，而属于普通大众的普遍良知。我们确信：千百年来，精英阶层的算计往往沦为独裁的帮凶及腐败的根源，唯有老百姓朴素的正义感才是社会公平的最后防线。

二、审判机制：陪审团制度及 AI 分布式陪审团（双重随机与熔断公投）：

- **现场陪审团（12 人）：**从无犯罪记录的底层公民志愿者库中完全随机抽取。现场陪审团与网络陪审团在物理隔离（双盲）环境下，负责案件微观事实与证据链的深度审核。
- **云端大规模陪审团（1000 人+）：**利用区块链技术在全国范围的志愿者中随机抽取千名公民，通过身份验证后对案件进行独立投票。利用大数法则，稀释并阻断任何

形式的贿赂与权力干预。

- **司法熔断与超级判例（全民公决）：**

- **触发机制：**一旦“现场裁决”与“云端投票”结果对立（暗示存在腐败或被精英操纵），即刻触发**“司法熔断”**。
- **全民公投：**案件直接提交全体国民进行公投。此公投之裁决将对当下的每一位选民及未来的全体国民（即每一位中国人）产生深远的法理约束力。基于此切身利益之休戚与共，全民公投将最大程度促使每一位投票人投出正义且公平的一票，从而确保司法之绝对公正，并以此确立崭新的社会契约。公投结果为终审判决，并自动成为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超级判例”**。

三、算法主权与绝对阳光（防范技术极权）：

- **代码开源铁律（Open Source）：**宪法规定，凡涉及公共权力运行的算法（包括陪审团抽取、选举计票、税收计算、社保分红），其源代码必须向全球无条件开源。
- **全球审计：**设立高额“算法赏金”，鼓励全球黑客和计算机专家寻找漏洞。任何试图在代码中植入后门的行为，定性为**“反人类罪”**。
- **物理兜底机制（Analog Backstop）：**拒绝“技术迷信”。
 - **纸质备份：**所有的电子选票、司法判决和财产登记，必须同时保留纸质物理档案。
 - **灾难恢复：**当电子系统遭遇黑客攻击或不可抗力瘫痪时，以纸质档案为最终法律依据，确保国家机器永远掌握在人类手中。

四、警务革命：激进透明与直接罢免：

- **全流程网络直播（无死角透明）：**
 - **会议直播：**警察局内部的所有行政会议、人事任免、案件定性讨论及决策过程，必须进行7x24小时网络实时直播。
 - **执法直播：**所有一线警务活动必须佩戴直播记录仪。
 - **严禁黑箱：**彻底废除“警务秘密”借口。除极个别涉及正在进行的抓捕战术外，任何以“保密”为由切断直播、进行暗箱操作的行为，即视为**“预谋犯罪”**，当事警察立即停职受审。
- **公民直接罢免权：**
 - **社区考核：**警察不再对上级负责，而是对辖区居民负责。
 - **随时罢免：**辖区居民拥有一键启动**“警察罢免程序”**的权力。若某位警员或局长在辖区内的不信任票达到一定比例，无需经过上级批准，即刻解除其职务并剥夺警衔。
- **独立监察委员会：**设立完全由非公职平民组成的“独立警察监察委员会”，拥有对警务系统的最高调查权和起诉权，彻底终结“警察查警察”的保护伞模式。

【立法目标】：

- **重塑信任：**坚信“百姓的良心”远胜于“官员的官威”。
- **根除暴政：**通过“全直播”和“直接罢免”，把警察从“统治者的打手”还原为“社区的保安”。
- **技术赋权：**用互联网技术让每一双眼睛都成为监督司法的探照灯。

【预期效果】：警匪勾结、刑讯逼供和暗箱操作将因失去物理环境而彻底绝迹；中国将构建起人类历史上最廉洁、最透明、最受民众信任的司法体系。

第七条：行政系统极简重塑、严禁三公与反腐悬赏法案

【政策内容】：

1. 行政分权与去依附（打造极简小政府）：

- **市县自治实体化：** 确立市/县政府为公共服务的核心主体。警察、教育、卫生、工商管理实权全部下放至市县一级。
- **对下不对上：** 市县长只对本市选民和市议会负责。若联邦或省邦下达违背地方利益的行政命令，市县长有宪法义务予以拒绝（行政抗命权）。
- **大裁员与机构撤销（负面清单）：** 建立全球最精简政府（小政府模式）。立即无条件撤销以下部门：计划生育办公室、网络信息办公室（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信访局、广播电视总局、城市管理执法局（城管）、以及各级党委办公厅。财政供养人员总量在现有基础上裁减 80%。
- **全流程 AI 化办公：** 引入国家级人工智能政务系统，取代低效、寻租的人工审批。除必要的重大决策岗位外，日常行政事务（如证照办理、税务申报）全部由 AI 算法公正处理，杜绝“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

2. 严禁“三公消费”与防挥霍机制：

- **公车改革：** 除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及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外，彻底取消所有一般行政公务用车。普通公务员及官员上下班、日常公务出行一律自理或乘坐公共交通。
- **核心安保特例：** 极少数安保配置，联邦总统、内阁部长及经国会特别批准的关键岗位负责人，配备专车及随身特勤安保团队。确保国家中枢在动荡期的绝对人身安全与指挥通畅。
- **禁绝公款吃喝与旅游：** 严禁任何形式的公款宴请。公务接待一律实行“工作简餐制”（自费或标准极低的盒饭），违者一律按贪污罪论处。严禁以“考察、学习、研讨”为名进行公款旅游。非必要的国际交流一律通过视频会议进行。
- **挥霍公款入刑：** 设立“挥霍公款罪”。凡购买超标办公用品、建设豪华办公楼等铺张浪费行为，直接追究行政首长的刑事责任。

3. 阳光法案、全民悬赏与“吹哨人”绝对保护（反腐终极天网）：

- **区块链财政与无限查账权：** 建立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分布式财政系统。政府的每一笔收入（税收、罚款）与每一笔支出（小到购买一张打印纸），必须实时上链，全网公开。赋予每一位公民对政府账目的法定“无限查账权”。
- **无死角的“全民反腐悬赏”（20% 铁律）：** 将反腐败从“政府单打独斗”升级为“全民赏金行动”。任何公民、内部职员或数据黑客，一旦通过查账或内幕掌握官员贪腐、浪费线索并经查实，国家法定按追回资产总额的 20% 现金，直接奖励给首位（区块链确认）有效举报人，上不封顶且全额免税。
- **戴罪立功与内部分化：** 利用博弈论彻底瓦解腐败同盟。贪腐集团内部人员（非主谋且未沾血债者）若主动反水举报，不仅可获全额免罪，同等享受 20% 的巨额悬赏。
- **吹哨人（Whistleblower）绝对保护法：**
 - **最高盲化加密：** 举报人的真实身份由联邦超级数字中枢进行“最高级盲化处理”，在侦查与庭审阶段对任何高官保持绝对物理隔离与匿名。
 - **国家重生庇护：** 对于涉及重大腐败案的举报人，国家即刻启动“证人庇护计划”，为其及家属提供全新合法身份与异地（或海外）秘密安置，保障其合法致富后的绝对安全。
 - **报复即恐怖主义：** 任何被举报官员或其利益集团，若企图动用公权力或黑社会对“吹哨人”进行威胁、报复，一经查实，不仅剥夺其全部财产，更将以**“反人类罪”或“恐怖主义定点清除罪”**提起公诉，绝不姑息。

【立法目标】： 打造全球最廉洁、最高效的小政府。通过“AI 审批与大裁员”压缩权力空间；通过“20% 巨额悬赏与内部免罪奖励”，在官僚体系内部植入“黑暗森林法则”，让贪官时刻处于被同谋、下属和全民反水举报的极度恐惧之中。

【预期效果】： 政府开支将出现断崖式下降，省下的巨额财富全额反哺民生。在这个制度下，受贿将成为一项“收益极不确定、随时被身边人出卖且毫无信任可言”的绝路，官场潜规则被全民赏金猎人的汪洋大海彻底摧毁。

第八条：公务员、分流与高薪养廉

【政策内容】：

- **有条件大赦：** 对于未犯有反人类罪（如直接参与杀人、酷刑、大规模迫害）的中低层技术官僚与公务员，只要在规定期限内主动交代历史问题、上交非法所得并公开宣誓效忠新宪法，一律免于刑事起诉，保留公职或允许平稳退休。
- **高薪养廉：** 对经过裁员筛选后留用的精英公务员，实行**“高薪制”**。使其收入足以维持体面甚至优越的生活，从经济根源上解决“不敢贪、不想贪”的问题。
- **严苛惩戒（零容忍）：** 在享受高薪的同时，实施“零容忍”反腐。凡被查实贪污受贿（哪怕是一元钱），即刻开除公职，剥夺所有退休金及福利，并追究刑事责任，永不录用。
- **人性化分流（软着陆）：** 对于被裁撤的 80% 冗余人员，国家提供为期 2 年的“转业津贴”和免费的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其进入私营部门就业，避免因大规模失业引发社会动荡。

【立法目标】： 分化旧体制，争取技术官僚支持，维持国家机器运转，同时建立一支精干、廉洁、高效的文官队伍。

【预期效果】： 避免大规模清洗导致的行政瘫痪，实现从腐败官僚体系向廉洁服务型政府的平稳过渡。

第三章：经济革命与财富分配（动力系统）

第九条：土地革命（居住私有、商业竞价与生存分红）

【政策内容】：

一、居住与商业用地（私有与竞价机制）：

- **存量确权：** 现有的城市住宅及商业用地，实行绝对私有化确权，颁发《永久土地所有权证》，彻底废除年限限制。
- **增量拍卖（针对经济发展需求）：** 对于新增商业、工业用地，严禁行政定价，必须实行**“第三方独立估值底价 + 全球公开竞价拍卖”**。让全球资本竞价，地款全额纳入全民分红池，确保国民利益最大化。
- **土地价值税：** 建立**“土地价值税”**制度。对商业及工业用地按年度征收持有税，防止资本囤地，并确保国民能持续分享土地增值红利。税款全额纳入全民分红池。

二、农业耕地（国家土地银行托管）：

- **国民信托：** 宣布收回全国农业耕地的“名义所有权”，将其作为国民信托资产，全部注入独立于行政体系之外的**“中华国家土地银行”**。
- **全球招标：** 土地银行将耕地整合为现代化农场，面向全球农业企业进行公开竞价出租（租期 30-50 年），实现农业生产的集约化与高效率。

三、国民“生存分红权”（生有死无）：

- **天赋地权：** 凡拥有中华联邦国籍的在世公民，无论男女老幼，天然拥有一份不可剥夺的“土地租金分红权”。
- **反兼并机制：** 该权利**“生有死无”**——新生儿出生自动获得，死亡自动注销。严禁

继承、转让或交易。此举彻底切断土地兼并与财富代际垄断的链条，避免出现俄罗斯变革之后的寡头垄断。

四、农民安置（自愿置换原则）：

- **严禁强征：** 现有持有土地承包权的农民，拥有完全自主选择权。
- **利益引导：** 农民可自愿交出承包权，换取**“终身养老金（历史贡献补偿） + 全民土地分红”**。

【立法目标】： 落实“居者有其屋，耕者有其利”。利用全球竞价与税制，实现国民财富的持续增值。

【预期效果】： * **对内：** 彻底终结土地财政，国民获得永久性被动收入。

- **对外：** 打破保守排外思想，形成“跨国公司越赚钱，国民分红越多”的共生共赢格局。

第十条：公共基础设施（非营利原则）

【政策内容】：

一、交通基础设施（彻底免费）：

- **道路免费：** 宣布国家高速公路网、国道、省道及桥梁隧道，属于**“全民全额纳税供养的公共产品”**。
- **拆除收费站：** 立即拆除全国范围内所有高速公路收费站及检查卡点。任何车辆在中华联邦境内通行，无需缴纳任何通行费。
- **资金合并（单一税制）：** 公路养护资金不再单独设卡收取，而是全部并入**“燃油税”**（及新能源车“里程税”）。
- **逻辑：** “多跑路者多加油/多充电，自然多交养护费”。实现了最简单的公平，且行政征收成本为零。

二、能源与市政设施（生存底线免费）：

- **生存额度（Life Quota）：** 确认“获得基础能源是基本人权”。每位公民每月享有法定的免费基础用水量、用电量及互联网流量。
- **阶梯定价：** 超出免费额度的部分，实行阶梯式市场定价。

三、逆向竞价与维护外包：

- **养护外包：** 虽然不再收费，但养护质量不能降。通过燃油税建立“国家公路养护基金”。
- **竞价维护：** 面向全球招标私营公司进行道路养护，按路况质量考核（KPI）支付维护费。路面有坑超过 24 小时不修，直接扣除承包商款项。

【立法目标】： * **纠正重复征税：** 既然交了燃油税，就不应再交买路钱。

- **物流大提速：** 彻底消除物理关卡，让中国物流成本降至全球最低，成为真正的“无障碍自由贸易区”。

【预期效果】： 中国物流成本将瞬间下降 50% 以上，商品价格随之下降。百姓自驾游不再有路费负担，旅游业爆发。

第十一条：稀缺资源与特许经营（全球拍卖与全民渔利）

【政策内容】：

一、稀缺资源主权：

- **定义范围：** 矿山矿脉（石油/煤炭/稀土）、原始森林、无线电频谱（5G/6G）、空域航路、机场时刻、卫星轨道及公共数据特许权，属于高商业价值的稀缺公共资源。
- **所有权归属：** 上述资源的所有权属于全体国民，任何政府部门无权私自划拨或低价

出让。

二、全球数字化拍卖：

- **去行政化：** 废除“官员审批制”。建立**“国家资源全球交易平台”。所有稀缺资源的开采权、经营权或使用权，必须在平台上进行公开、匿名、底价熔断的全球竞价拍卖**。
- **价高者得：** 在符合环保与安全标准的前提下，出价最高的企业获得有时限的经营权。

三、财政防火墙与资金闭环：

- **智能分账：** 拍卖所得的巨额资金，严禁进入政府财政账户用于行政开支。
- **全额分红：** 资金必须通过区块链智能合约，在扣除极低的管理成本后，100% 自动并入“国民生存分红池”。
- **实时到账：** 结合第十条的土地收益，按季度直接打入每位国民的个人账户。

【立法目标】： 将公共资源的稀缺性转化为国民的真金白银。利用市场机制实现资源配置的最优化，同时彻底铲除资源领域的权力寻租与腐败。

【预期效果】： 资源不再是官商勾结的筹码，而是全民财富的源泉。

第十二条：国有企业改制与国民财富基金（全民持股与防腐铁闸）

【政策内容】：

一、强制拆分垄断巨头：

- **废除垄断：** 对于能源（电网、石油）、通信、铁路、航空等自然垄断或行政垄断行业的原因有巨头，严禁整体打包私有化（防止形成私人垄断）。
- **拆分重组：** 必须依照市场竞争原则，将原巨型国企物理拆分为 3-5 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互竞争的商业实体（例如国家电网等不适合区域拆分的，进行纵向拆分，拆分成基础网售电公司以及发电公司竞价上网。普通的垄断企业进行横向拆分），确立市场竞争格局。

二、组建“竞争性国民财富基金群”：

- **资产注资：** 拆分后的新企业股权，不进行直接拍卖，而是划拨注入新组建的 5-10 家“中华国民财富基金”。
- **全民持股：** 这些基金的法理所有权属于中华联邦全体持有身份认证的合法公民。基金作为财务投资者，代表全民持有企业股份。

三、建立“国民红利”直接发放体系：

- **红利归民：** 国民财富基金的年度投资收益与分红，严禁用于政府行政开支或充当财政预算。
- **直接入户：** 基金收益必须设立独立账户，以**“国民红利”**的形式，每年按人头平均直接打入每位公民的个人银行账户，让每一个中国人都能直接享受到经济增长的真金白银。

四、阳光治理与职业经理人制度：

- **去行政化：** 彻底斩断政府与企业的行政纽带。基金派驻企业的董事必须是全球公开招聘的职业经理人。严禁任何政府官员、或前政府官员担任基金或企业高管。
- **透明监管：** 实施最严厉的《阳光法案》。基金的所有持仓明细、董事会投票记录、高管薪酬及分红数据，必须在互联网上实时公开，接受全民及媒体查阅。并且全民有实时查账与启动罢免高管的权利。

五、设立“国家金股”（Golden Share）制度：

- 在仅限于涉及国防安全、核心基础设施（如核电、骨干光纤）的企业中，联邦政府保留**“一股金股”**。

- **权限限制：** 金股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不参与分红，仅在企业面临“敌对势力恶意收购”或“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极端决策时，拥有一票否决权。

【立法目标】： 将原本属于概念上的“全民所有”变成实实在在的“全民所得”。通过拆分打破垄断，通过基金化避免资产流失，通过直接分红构建庞大的中产阶级消费底座。

【预期效果】：

- **杜绝寡头：** 从制度上根除产生俄罗斯式寡头的土壤。
- **内需爆发：** 每年数万亿的国企利润直接进入老百姓口袋，将瞬间引爆国内消费市场。
- **效率提升：** 引入职业经理人和竞争机制，彻底盘活僵尸国企。

第十三条：劳工权利革命与内需经济引擎（人权即财富）

【政策内容】：

一、 结社自由与罢工权（市场博弈基石）：

- **解散官办工会：** 立即无条件解散作为行政附庸的“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级分支。
- **组建自由工会：** 宪法保障劳动者（含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在任何企业自由组建独立工会的权利。让工会成为提升工资、倒逼企业技术升级的市场化力量。
- **罢工权神圣：** 确立罢工权为基本人权，警察不得介入非暴力罢工。

二、 彻底铲除“二等公民”与外包剥削（释放生产力）：

- **同工同酬（消灭种姓）：** 废除“编制”与“合同工/临时工”的身份隔离。无论体制内外、学历高低，凡岗位职责相同，薪酬福利必须绝对一致。违者按严重的“就业歧视罪”论处。
- **严禁劳务外包（Ban on Labor Dispatch）：** 宣布以规避雇主责任为目的的劳务派遣为非法。
- **直接雇佣原则：** 任何长期性核心岗位，企业必须与劳动者签订直接劳动合同。取缔中间商剥削，将差价转化为劳动者的直接收入。

三、 数字劳动特别条款：零工经济的双轨制与算法正义（针对平台企业）：

- **实质雇佣认定（ABC 测试）：** 针对美团、滴滴等平台，确立**“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凡是工作受到平台算法控制（派单、定价、路线、考核）的劳动者，法律一律认定为平台的“正式员工”，平台必须缴纳全额社保。
- **劳动者的“双轨选择权”：** 法律强制平台提供两种模式，劳动者拥有单方面选择权，平台不得干预：
 - **模式 A（标准工时）：** 底薪+绩效，享受稳定八小时工作制。
 - **模式 B（计件/弹性）：** 按单结算，多劳多得。
- **三大刚性红线（兜底铁律）：** 无论劳动者选择哪种模式，平台必须遵守以下底线，不能区别对待：
 - **最低时薪兜底：** 即使是计件制，折算后的每小时收入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体面工资。
 - **社保全覆盖：** 严禁诱导或强迫骑手注册“个体工商户”以逃避社保。
 - **强制休息（算法锁）：** 一旦工作满（5 天 8 小时，含加班费的法定上限），系统必须强制停止派单，防止疲劳驾驶与过度压榨。
- **“守法或破产”原则：** 明确宣告，若企业声称“遵守劳工法就无法盈利”，则该商业模式被认定为**“非法剥削模式”。政府鼓励其申请破产并退出市场**，绝不“带血的GDP”或所谓的“科技创新”而容忍血汗工厂。

四、 工时革命与最低体面工资（创造中产阶级）：

- **严格八小时工作制：**

- **严禁 996：**任何加班制度均为犯罪。只有从无休止的劳动中解放出来，人民才有时间消费，服务业才能繁荣。
- **惩罚性加班费：**加班必须支付 1.5 倍至 3 倍工资。
- **最低体面生活工资：**废除温饱线标准，建立**“中产入门标准”**。确保一个全职劳动者的月收入，足以在当地养活一家三口并有结余。

五、铁腕执法：按营收罚款与累犯熔断（罚到痛）：

- **举证倒置：**劳资纠纷中，由雇主承担全部举证责任。
- **按营收罚款：**对于试图钻空子、算法逼单或社保逃税的企业，一经查实，处以前一年“总营业额”（而非利润）5%-10% 的巨额罚款。
- **累犯熔断机制：**对于两次以上因同一原因违法用工的平台或企业，直接吊销其互联网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永久禁入市场，并追究创始人刑事责任。

【立法目标】：让劳动者从“工业耗材”回归为“大写的人”；通过高薪与高保障，人为制造出一个庞大的、有极其强劲购买力的中产阶级，彻底解决内需不足。

【预期效果】：彻底终结“困在系统里的骑手”悲剧；所有企业被迫转向技术创新而非人力压榨；中国内需市场将迎来核爆式增长。

第十四条：主权货币重置、黑金清零与全球资产追缴（伟大的财富净化）

【政策内容】：

一、发行“中华联邦元”与强制换币（设置过滤器）：

- **新币发行：**废除旧人民币，发行锚定国家信用与硬通货的**“中华联邦元”**。设定 30 天 为不可延期的法定兑换窗口。
- **“有罪推定”式兑换审查（财富提纯）：**
 - **小额自动兑换：**对于普通公民的银行存款及合理范围内的现金（如家庭年收入的 5 倍以内），实行 1:1 无条件自动兑换，保障民生财富安全。
 - **大额溯源审查：**对于超出正常收入水平的巨额现金持有者及不明巨额存款，持有者必须提供合法的完税证明和收入来源证明。
 - **黑金熔断（让贪官破产）：**凡无法自证清白的资金，一律定性为“非法所得”，拒绝兑换，直接归零。
- **效果：**那些藏在贪官别墅地下室里的成吨现金，将在一夜之间变成毫无价值的废纸。

二、经济红利：通缩贪腐泡沫，提升国民财富含金量：

- **稀释效应逆转：**旧政权通过滥印钞票（通货膨胀）稀释了老百姓的存款购买力。通过拒绝兑换数万亿的贪腐黑金，相当于注销了市场上 30%-40% 的无效货币供应量。
- **财富增值：**在国家总资产不变的情况下，货币总量大幅减少，意味着每一张新联邦元的购买力将大幅提升。
- **直白地说：**贪官的钱没了，老百姓手里的钱就更值钱了。这是国家给全体守法公民发放的一笔**“隐形红利”**。

三、全球资产追缴与“国家启动金”：

- **特别追缴令：**成立直属总统的**“国家资产追回委员会”**，与美国财政部、瑞士银行及国际刑警组织签署《被盗资产返还协定》。
- **举证责任倒置：**对原体制内副处级以上官员及其直系亲属，启动**“全球资产倒查”**。凡名下（含代持）的海内外资产与其合法薪资明显不符者，无需政府举证其犯罪，直接推定为贪腐资产予以冻结并没收。
- **民事举报奖励机制：**设立高达 20% 的资产追缴激励金，鼓励全球律师事务所、法务侦探及知情人士参与资产清查……。

四、 资金去向：建立“新国家建设基金”：

- **专款专用：** 此次换币没收的黑金、以及海外追回的数万亿美元资产，严禁用于政府日常行政开支。
- **三大用途：** 全部注入**“中华联邦国家建设基金”**，作为新国家的启动燃料：
 - **填补社保黑洞：** 一次性补足旧政权挪用的全民养老金亏空。
 - **偿还基建烂账：** 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实现高速公路免费。
 - **全民启动红利：** 在建国首年，向每位公民发放一笔**“新生活启动金”**，刺激内需，让国民第一时间享受到新政的红利。

【立法目标】：

- **正义审判：** 让掠夺者赤贫，让守法者富足。
- **经济重置：** 清除依附在国家肌体上的吸血毒瘤，让中国经济轻装上阵。
- **信用重建：** 用最干净的货币，开启最公平的市场经济。

【预期效果】： 旧体制权贵阶层将在经济上被“物理消灭”；国家将获得数万亿美元的无负债启动资金；困扰中国多年的通货膨胀和贫富悬殊问题将在一夜之间得到结构性缓解。

第十五条：国家创新土壤

【政策内容】：

- **严禁直接补贴（堵死寻租）：** 严禁政府设立任何形式的“产业补贴资金”或“专项基金”，彻底切断官商勾结链条。
- **超级税收抵扣：** 凡企业投入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超级抵扣。让只有真正产生利润的企业获得红利。
- **确权激励：** 公立科研机构的专利成果，产权完全归属发明人个人所有。
- **监管沙盒：** 在前沿科技领域实行“法无禁止即可为”原则，只进行事后负面清单管理。
- **引入破产机制：** 个人在遵守法律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允许破产，并不影响其二再次创业以及正常生活及信用系统。

【立法目标】： 彻底铲除科研腐败，让科学家和企业家成为创新主体。

【预期效果】： 筛选出具备真实造血能力的企业，中国成为全球创新高地。

第十六条：金融革命（货币自由、资本市场重塑与严惩造假）

【政策内容】：

一、 货币与资金的绝对自由（全球金融港基石）：

- **货币主权与锚定：** 发行新“中华联邦元”，建立完全独立的央行体系，严禁财政赤字货币化。
- **撤销外管局与资本管制：** 撤销国家外汇管理局。废除所有针对个人和企业的结售汇限制。
- **自由流动：** 资金无国界。境内外资金可 24 小时无限制、零门槛地自由划转、兑换与投资。任何阻碍资金流动的行政命令均属违法。

二、 股票与期货市场革命（确立“投资者主权”）：

- **彻底的注册制：** 废除证监会的“审批权”（发审委）。上市不再需要讨好官员，只需向市场如实披露信息。
- **逻辑：** 政府不为企业背书，把判断权交给市场。
- **做空机制自由化（市场警察）：** 全面放开做空限制。
- **价值：** 做空者是清除垃圾公司的“清道夫”。允许做空机构通过调研揭露造假并获利，这是对造假者最有效的市场化遏制。

- **T+0 与无涨跌幅：** 与国际成熟市场接轨，实行 T+0 交易，取消涨跌幅限制，让价格在充分博弈中回归价值。
- **天使投资与风投避税港：** 对天使投资（VC/PE）实行**“投资亏损抵扣个税”及“长期持有免资本利得税”**政策，吸引全球创新资本涌入中国。

三、 严惩造假与集体诉讼：

- **引入“集体诉讼制度”（Class Action）：** 这是保护中小股民的终极武器。
- **机制：** 一旦上市公司造假（哪怕只骗了 1 块钱），律师可以代表所有受害股民发起索赔。
- **赔偿额度：** 赔偿金额必须覆盖投资者的全部损失，往往高达数十亿甚至上百亿，足以让造假企业直接破产。
- **举证倒置：** 在证券欺诈案中，企业高管必须自证清白，否则推定有罪。
- **“金融死刑”与无限连带责任：**
 - **针对高管：** 凡财务造假者，处以 20 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无期徒刑。
 - **惩罚性经济剥夺：** 造假的高管、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必须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罚没其家族所有资产用于赔偿股民。

四、 衍生品与期货市场（阳光化）：

- **品种全开放：** 全面开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外汇期权等衍生品工具，允许企业和个人利用金融工具管理风险。
- **严禁行政干预：** 立法禁止政府在股市下跌时“拔网线”、禁止卖出或进行“窗口指导”。市场的归市场，愿赌服输是契约精神的核心。

五、 金融正义与反高利贷（12% 息费一体红线）：

- **确立“息随本减”铁律：** 法律规定，所有贷款（含分期、信用卡）利息必须基于**“每日实际剩余欠款本金”**计算。
- **严禁欺诈：** 严禁分期付款按“全额计息”。严禁信用卡对已还款部分收取罚息。
- **12% 熔断红线（IRR 口径）：**
 - 任何借贷产品的全口径实际年化利率（包含手续费、担保费等所有费用），严禁超过 12%。
 - 超过此红线的利息，债务人无需偿还；已收取的超额部分，必须双倍返还。
- **高利贷入刑：** 凡通过算法掩盖真实高利率或暴力催收者，按“非法掠夺罪”论处。

六、 个人破产保护制度（诚实者的重生权与创业豁免）：

- **合法免责：** 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破产法”**。
 - **“诚信经营”特别豁免（创业无罪）：**
 - **区分机制：** 法院在裁定破产时，必须严格区分**“经营性失败”
（因市场风险、科研失败导致）与“消费性破产”**（因奢侈消费、赌博导致）。
 - **即时修复：** 对于被认定为“诚信经营失败”的创业者，免除信用修复期。破产裁定生效当日，立即恢复其注册新公司、担任高管及融资的法律资格。不得在征信报告中对其未来的商业活动设置歧视性标签。
- **生存底线保障：** 在进行破产清算时，严禁剥夺债务人及其抚养家属的基本生存物资。
- **住房豁免：** 参照国际惯例，保留债务人一套基本自住房产（或设定一定金额的居住豁免权），确保“欠债不还家（流落街头）”。
- **信用修复期（针对非经营性借贷）：** 对于普通消费性借贷的破产，设定 1-3 年的信用考察期。期满后记录自动消除，真正实现“东山再起”。

【立法目标】：

- **正本清源：** 金融市场不是企业的“提款机”，而是国民的“聚宝盆”。

- **人道兜底：** 承认“失败是商业的一部分”。用破产法保护诚实的失败者，而不是把他们逼上绝路。
- **全球中心：** 打造一个比华尔街更自由、比伦敦更透明的全球金融中心。

【预期效果】： 垃圾股将被彻底清洗；全球资金疯狂涌入；创业者敢于冒险创新，因为他们知道即便失败也有制度托底，不会家破人亡。

第十七条：极简税制、法定白名单与纳税人绝对权利

【政策内容】：

1. 课税绝对法定与“罚款创收”入刑：

- **无代表不纳税：** 任何白名单内税率的调整，必须经由各级民选议会绝对多数通过。行政机关绝对无权擅自以“红头文件”或“行政规章”增设任何形式的税收或强制性收费。
- **斩断“罚款创收”：** 彻底废除“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部门经费挂钩”的恶政。所有行政罚款全额上缴国库后，必须 100% 专项用于全民医保或基础教育基金。凡向下级下达“罚款指标”的行政首长，一律按**“敲诈勒索罪”与“滥用职权罪”**论处。

2. 极简税制白名单与宏观税负红线（彻底取缔隐形剥削）：

- **法定税种白名单（Positive List）：** 中华联邦实行全球最极简之税制。自本纲要生效之日起，联邦及各级地方政府仅获宪法授权征收以下五大类基本税种：
 1. 企业所得税（针对企业纯利润征收）；
 2. 个人所得税（适用本纲要之 15%封顶红线）；
 3. 终端消费税（包含特定商品消费税与基础销售税）；
 4. 进出口关税（联邦专属权）；
 5. 稀缺资源与土地价值税（针对矿产开采、频谱占用及商业土地持有征收）。
- **杂税大赦与废止：** 凡未列入上述白名单之任何旧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契税、城建附加费、教育附加费等数百种苛捐杂税），自始一律永久废止。
- **国家税负上限：** 宪法强制设定“宏观税负红线”（如国家总税收不得超过当年 GDP 的 20%）。

3. 【国家法定数字义务与极简自动报税系统】（消灭合规勒索）：

- **官方一键申报责任：** 联邦政府有不可推卸的法定义务，依托“联邦超级数字中枢”，为全体国民与企业开发并免费提供绝对极简的“AI 自动报税与结算系统”。
- **免聘会计原则：** 该系统必须具备底层数据自动抓取与智能结算功能，以确保普通公民及中小微企业在绝对无需聘请专业会计师的情况下，仅需“一键确认”即可精准、合法地完成法定报税义务。
- **系统错误国家担责：** 彻底根除官僚部门利用繁文缛节故意刁难纳税人的行径。若因官方系统算法缺陷、界面误导或核算错误导致纳税人漏缴税款，纳税人绝对免责，不产生任何罚息与滞纳金。

4. 纳税人权利法案与“非对称举证”原则：

- **官民有别的非对称法理：** 宪法明确界定公权力与私权利的举证边界。区别于对公职人员实行的“财产来源不明即贪腐（举证责任倒置）”；对于普通公民与私营企业（纳税人），在任何税务与行政纠纷中，享有绝对的**“疑罪从无”与“无罪推定”**权利。
- **举证责任在官：** 税务与行政执法机关若指控公民违法或漏税，必须承担 100% 的举证责任，严禁将“自证清白”的义务强加给普通国民。
- **资产保护令（阻断合法抢劫）：** 绝对剥夺税务与行政机关“未经法庭审判，直接查封、划扣、冻结公民与企业银行账户”的特权。任何资产强制执行行动，必须提前向法院

申请并获得独立法官的签发令。

【立法目标】： 将国家的“征税权”关进最严密的铁笼。用“法定白名单”彻底剿灭官僚阶层发明苛捐杂税的冲动；用“免费极简 AI 报税系统”消灭合规成本；明确国家机器的运转必须依赖国民的明码标价与自愿授权。本条款确立了宪法最伟大的“非对称原则”：严以律官，宽以待民。同时，确立了数字时代的“政府服务强制义务”，政府不能只管收钱，必须提供“零摩擦”的基础设施，若因基础设施（报税系统）的缺陷导致老百姓违规，责任全在政府。

【预期效果】： 打造全球最安全、最高效的营商环境。让每一个创业者和普通百姓清楚地知道：国家只收这五种税，而且按个按钮就能报完税，完全不需要花钱雇会计；同时，没有法官签字，连总统也动不了你银行里的一分钱。

第十八条：全球人才磁铁与移民改革（双重国籍与低税引智）

【政策内容】：

一、 承认双重国籍（打破身份枷锁）：

- **修改国籍法：** 彻底废除“取得外国国籍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的旧条款。
- **华裔归巢：** 允许海外华人在保留外国国籍的同时，申请恢复或保留中华联邦国籍。
- **逻辑：** 彻底打通 6000 万海外华裔精英（包括诺奖得主、硅谷高管）回国服务的通道。让他们可以随时买张机票就回国创业、讲学，没有任何签证壁垒。
- **外籍人才归化：** 对于对中国有重大贡献的非华裔科学家、企业家，设立简便的入籍通道，并允许其保留原国籍。

二、“国家金卡”与全球自由迁徙（人才绿卡）：

- **全球顶尖人才签证：** 对于拥有博士学位、高级技术职称或特定领域专长的外籍人士，发放**“中华联邦金卡”**（10 年期或终身）。
- **待遇：** 持卡人享有与公民完全同等的社保、医疗、购房及子女教育权利，且出入境无需签证，实现“拎包入住”式移民。

三、 个人所得税 15% 封顶（全球个税洼地）：

- **普惠制低税：** 针对经认证的高端科技人才、紧缺人才及在新兴产业创业的企业家，实施**“全国性个税优惠”**。
- **封顶红线：** 无论其年薪或劳务收入高达多少，其个人所得税的实际有效税负严禁超过 15%。超出部分由联邦财政全额返还。
- **财政平衡说明：** 此项减税造成的财政缺口，由土地价值税增量及裁撤冗官节省的行政经费填补，绝不以削减民生福利为代价。
- **海外收入免税：** 参照香港税制，对于新移民在中国境外产生的被动收入（如海外房租、股息、资本利得），永久免征中国个人所得税。

四、 科研特区与知识产权（学术避风港）：

- **取消政治审查：** 严禁对科研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政治背景审查。确保学术无禁区，思想无枷锁。
- **IP 变现（拜杜法案原则）：** 明确规定，政府资助的科研项目，其专利成果的所有权归发明人个人所有，而非归单位或国家。让科学家可以名正言顺地通过技术致富。

【立法目标】： 展现大国气度：自信的国家不怕国民有外国护照，因为我们有信心让他们自愿留在中国。

【预期效果】： 首年将迎来 500 万海外精英回流；中国迅速成为继美国之后，全球第二个“万国人才移民中心”；中国科技创新能力将在 5 年内实现质的飞跃。

第四章：社会保障与民生底线（安全网）

第十九条：教育革命、严打贪腐与招考阳光法案

【政策内容】：

1. 人性化基础教育：

- **12 年全免费：** 国家财政全额承担小学至高中的学费、教材、餐饮、校服、交通等一切费用。
- **废除排名与分数论：** 彻底废除“中考”与“唯分数论”，小学至初中阶段严禁对学生进行排名。
- **公民教育：** 增设《逻辑学》、《批判性思维》、《宪法与公民权利》为必修课，取代政治灌输。

2. 雷霆基建反腐（家长委员会）：

- **斩断利益链：** 严禁学校直接参与食堂、校服、教辅资料的采购经营。
- **家长赋权：** 成立独立的“家长委员会”，拥有对所有校园采购项目的一票否决权和供应商招标决定权。
- **教材去垄断：** 允许民间教育机构编写教材，经科学审核后进入市场，打破官方垄断。

3. 升学阳光法案与招考防腐（针对非统考录取）：

- **标准化底线：** 保留类似 SAT 的标准化能力测试，作为申请大学的硬性门槛，防止“白痴靠关系入学”。
- **多维双盲评审：** 大学录取实行**“多考官、背靠背、双盲打分”**。申请材料隐去姓名，随机分发给 3-5 位独立评审员，杜绝“打招呼”、“递条子”。
- **区块链留痕：** 每一份录取决定的理由、评分过程必须实时上链存证，不可篡改。
- **招考舞弊入刑：** 设立**“教育欺诈罪”**。凡在招生中请托、受贿或伪造材料者，一经查实，监护人与受益学生终身禁入教育体系，涉案教职人员处 10 年以上监禁。

4. 高技能职业教育：

- 实行“学术高中”与“技术高中”双轨分流。技术高中实行“学校+企业”二元培养，学生带薪实习。立法确保高级技工薪资待遇不低于白领阶层。

5. 自由化高等教育：

- 确立教授治校原则，校长由教授委员会选举产生。引入“非升即走”终身教职体系。设立“全球人才磁铁计划”，顶尖科学家直接发绿卡。

6. 历史真相与公民启蒙（灵魂重建）：

- **成立“国家历史真相委员会”：**
 - **档案无条件解密：** 立即无条件公开旧政权所有封闭的政治档案（包括文革、六四、历次政治运动的决策记录）。让人民看到真实的过去，只有直面黑暗，才能产生真正的免疫力。
 - **大屠杀纪念：** 在全国各地建立极权主义受难者纪念馆，将“拒绝遗忘”作为国民教育的第一课。
- **课程革命（从“臣民”到“公民”）：**
 - **废除政治课：** 立即废除所有大中小学的“思想政治”洗脑课程。
 - **设立“公民修养课”：** 引入逻辑学、批判性思维、契约精神与宪政常识教育。教育的目的不再是培养听话的螺丝钉，而是培养具有独立思考能力、懂得妥协与规则的现代公民。

【立法目标】： 斩断校园腐败黑手，防止“综合素质评价”沦为权贵游戏的后门，确保教育公平的最后底线。

【预期效果】： 根除“食堂中毒”、“天价校服”等乱象，确保寒门子弟依然拥有上升通道，打造全球创新源头。

第二十条：医疗革命、全民健保与中医复兴

【政策内容】：

一、建立“中华全民健康保险”体系（参考台湾模式）：

- **单一支付者制度：**整合全国分散的医保基金，成立独立的**“联邦全民健保署”**，作为唯一的保险支付方。通过规模效应极大降低药价，并将行政管理成本通过 AI 审计降至 1.5% 以下。
- **全民强制覆盖与按能负担：**实现“人人有健保”。保费筹集采取**“雇主、个人、政府三方分担”**模式。低收入者与弱势群体由国家“生存分红”自动代缴，确保不因贫困而失去医疗权利。
- **医药彻底分家：**严禁医院经营药品零售。医生仅负责开具处方，患者持药方在任何私营药店平等购药。彻底切断“以药养医”的贪腐根源。

二、诊疗机制重塑（效率与公平）：

- **分级诊疗与转诊奖励：**建立高密度社区全科医生诊所。推行“小病在社区，大病经转诊进医院”的制度。未经转诊直接去大医院者需承担更高比例的挂号费，以此实现医疗资源的最优配置。
- **总额预算与点值管控：**借鉴台湾经验，实行医疗费用总额预算制。利用大数据监控过度医疗，让医疗机构从“多做检查赚钱”转变为“提高治愈效率赚钱”。

三、中医独立与市场化复兴（去行政化）：

- **管理主权独立：**废除卫健委中“以西医标准管中医”的架构。成立由民间名医、师承传人组成的**“中华传统医学行会”**，实现行业完全自治。
- **职业准入松绑：**废除中医必须通过西医理论考试的陈规。承认**“师承、家传及民间执业”**，通过行会内部的技能考核与临床实绩授予行医资格。
- **市场化竞争与健保给付：**
 - **自由竞争：**撤销中医公立医院的财政补贴，使其作为独立法人在市场中凭疗效生存。
 - **公平支付：**健保体系将符合行会标准的中医诊疗、中药纳入支付范围，但给付标准由市场反馈与疗效评价动态调整，实现中医的**“去伪存真”**。

四、医疗腐败的终极清理（阳光法案）：

- **采购透明化：**所有大型医疗设备与集采药品必须通过区块链招标平台进行全球竞价。
- **重典治乱：**设立“医疗回扣罪”。凡收受医药代表贿赂的医生或官员，实行“职业终结”，终身禁入医疗行业，并没收其所有非法所得。

【立法目标】：利用单一支付者制度的最大议价能力，挤掉贪腐水分，以最合理的财政支出构建起覆盖全民的“健康安全网”；同时给中医彻底松绑，在自由竞争中恢复其生命力。

【预期效果】：

- **财政红利：**消除贪腐与低效后，医疗总费用占 GDP 比重将处于合理区间，国民医疗负担下降 70% 以上。
- **寿命红利：**消除“因病返贫”现象，国民人均预期寿命跨入世界先进行列。
- **文化红利：**中医脱离行政僵化，在真正的市场化实践中实现学科的科学演化与重现辉煌。

第二十一条：双层养老保障体系（全民兜底与职业年金）

【政策内容】：

一、第一层级：国民基础养老金（国家兜底、众生平等）

- **性质定义：** 设立**“国民基础养老金”。这是国家对每一位老年公民承担的法定赡养义务，属于普惠性社会福利**，与个人过往的工作履历、职称高低或缴费年限完全脱钩。
- **发放对象：** 凡持有中华联邦国籍、年满法定退休年龄（如 65 周岁）的在世公民，无论身份贵贱（无论是退休总统、大学教授，还是从未工作过的家庭主妇、残疾人或农民），一律享有同等领取资格。
- **资金与标准：**
 - **资金来源：** 全额由国家财政、土地银行分红及国有资产收益划拨，严禁向个人收取此类基础险的费用。
 - **发放标准：** 实行全额定额发放。金额必须与当下社会生活成本挂钩（例如设定为上年度社会中性收入的 40%），确保每一位退休人员都能维持体面、有尊严的最低生活水准。

二、第二层级：法定职业年金（多缴多得、个人账户）

- **性质定义：** 建立强制性的**“个人职业年金制度”。这是基于劳动贡献的补充养老机制。
- **运行机制：**
 - **强制储蓄：** 雇主与雇员必须按法律规定比例（例如雇主 8% + 雇员 4%）按月缴纳资金，存入属于雇员个人的终身年金账户。
 - **市场化运营：** 账户资金归个人所有，可跨地区、跨行业自由携带转移。资金委托给经认证的专业基金机构进行投资增值。
 - **分配原则：** 退休后领取的金额完全取决于**“缴费年限 + 缴费金额 + 投资收益”，严格遵循“多缴多得、少缴少得”**的市场化原则。
- **彻底废除双轨制：** 严禁为公务员设立独立的退休金体系。所有政府公职人员必须与企业职工一样，参加同样的职业年金计划，不再享受财政全额供养的退休特权。

【立法目标】：

- **第一层（保底）：** 像阳光一样普照，确保中华大地上没有任何一位老人会因为贫穷而陷入绝境。
- **第二层（激励）：** 鼓励劳动与积累，让努力工作的人晚年更加富足。

【预期效果】： 彻底解决“老无所养”与“退休待遇天壤之别”的社会不公，构建一个既有温度又有活力的老龄化社会。

第二十二條：食品安全严刑峻法

【政策内容】：

- **有罪推定与举证倒置：** 一旦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企业必须自证清白，否则直接承担法律责任。
- **惩罚性赔偿：** 对于造假企业，受害者有权要求**“天价赔偿”（如实际损失的 100 倍）。
- **重典治乱：** 对于造假者，实行**惩罚性经济剥夺式罚款**，并终身禁入行业，情节严重者处以重刑。

【立法目标】： 重建“中国制造”信誉，逼迫执政者解决安全问题。

【预期效果】： 毒食品迅速绝迹。

第二十三條：环境正义与污染赔偿

【政策内容】：

- **排污权交易：** 建立市场化的排污权交易市场，让环保成为有利可图的生意。
- **污染入刑与终身追责：** 对于恶意排污的企业主及包庇的官员，追究刑事责任，且无追诉时效。
- **生态修复基金：** 对污染企业征收高额环境税，专款用于生态修复。

【立法目标】：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通过法治手段恢复生态。

【预期效果】： 雾霾消失，河流变清。

第五章：终极保障（最后一道防线）

第二十四条：宪法抵抗权与国民防卫体系（责任授权模式）

【政策内容】：

1. 宪法确立抵抗权与自卫公理：

- **天赋人权：** 明确宣示“生命安全与抗击压迫是公民的天赋权利”。当政府背弃宪法授权、实施非法统治，且司法与民主程序完全失效时，全体国民依法享有**“宪法抵抗权”**，以维护宪法秩序。
- **最后保障：** 本条作为宪政体制的“最后熔断器”，确保公权力对主权者保持终极敬畏。

2. 建立“国民防卫资格认证”制度（替代强制兵役）：

- **分级授权：** 鉴于中国人口规模，废除普遍强制兵役制，转为**“自愿参与、国家认证、分级持有”**的国防模式。
- **准入程序：**
 - **自愿申请：** 年满 20 周岁、无刑事犯罪记录且通过心理健康评估的公民，可申请参加“国家防卫培训”。
 - **严格考核：** 申请人须完成法律知识（含武力使用边界）、安全操作规范及实弹射击等课程。
 - **资格获取：** 考核通过者由国家授予**“国民防卫资格证”**。持证公民有权在法律限定范围内，购置并持有经核准的防卫性器材。

3. 整合预备役民兵与社区安全（藏武于民）：

- **国家预备役架构：** 将获得持枪资格的公民纳入**“国家预备役民兵体系”**。由国家提供定期、专业的战术与救护训练。
- **守土有责：** 预备役成员平时参与社区治安辅助，战时或宪法危机时刻，依照宪法号召保护社区安全与法治秩序，实现**“权责对等”**的责任持枪**。

4. 确立“住宅神圣不可侵犯”与无限自卫权（防卫无罪）：

- **城堡原则：** 确立“公民住宅为神圣禁地”原则。当公民在私人领地遭遇暴力入侵或生命威胁时，享有**“无限自卫权”**，无需承担退避义务。
- **豁免条款：** 因制止正在进行的非法暴力犯罪而造成的入侵者伤亡，由法律定性为正当防卫，免于刑事责任。

5. 拥枪权的全民公投（民主授权）：

- **程序追认：** 在新政平稳过渡后的 12 个月内，就**“长期确立国民防卫持枪制度”**发起专项全民公决。
- **最终裁定：** 由全体国民投票决定这一制度的细节与存废，确保武力管理的共识建立在最广泛的民意基础之上。

【立法目标】： 打破公权力对暴力的绝对垄断，将防卫权归还给经过法律认证、负有公民责任的个体。通过“资格准入”防止暴力滥用，通过“分层授权”建立对抗独裁的终极屏障。

【预期效果】：

- **威慑暴政：** 任何潜在的野心家在试图非法夺权时，必须面对成千上万受过训练、拥

有武装的公民，从而使其非法成本无法承受。

- **治安净化：** 确立“城堡法”显著震慑严重暴力犯罪。
 - **社会共识：** 通过公投将“武力”与“法律”结合，构建一个既自由又秩序井然的武装公民社会。
-

【结语：文明的回归与承诺】

本纲要之立意，非为权谋更迭，实为**“主权回归万民”** 我们立誓终结两千年的专制轮回，将权力锁进法治与契约的铁笼，将财富与自由归还每一位国民。我们承诺建立一个**“把人当人”**的国家：不再有跪着的子民，只有站立的公民；不再有恐惧与匮乏，只有尊严与富庶。当 14 亿自由的灵魂被唤醒，中华民族必将以文明与繁荣之姿，重登世界之巅。长夜将尽，天佑中华！

【文件签署与发布】

起草机构： 中华自由宪政党 行政委员会

起草人： 边靖涛

发布日期： 2026 年

发布地点： 欧洲 · 德国